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92號

原告 徐家宏

被告 賴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8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曾美滋